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以 清发改[2023]112号文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清流县教育局，建设资金：由上级部门补助和县财政配套（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清流县教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福建硕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清流县城关中学整体迁建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建设地点：清流县龙津镇屏山二路北侧

2.3计划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25206.63万元，其中建安造价约17000万元。

2.4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按照48个教学班办学规模、容纳初中学位2400个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46107.03平方米，包括综合楼、教学楼、艺体综合楼、学生宿舍楼及食堂等；配套购置教学设施设备建设运动场、给排水、电、消防、绿化景观、路灯等附属设施。

2.5服务期限：工程建设工期48个月。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周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决）算、移交和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6项目管理目标：涉及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内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施工前期准备、施工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运营保修、全过程协调管理等各个阶段的管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应高度整合助力项目实现更快的工期、更小的风险、更省的投资和更高的品质等目标，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及功能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6标段划分：（如有）/

2.7招标范围：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协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包含R工程勘察、R设计咨询、R合同管理、R投资管理、R进度管理、R现场管理、R参建单位管理、R验收管理、R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等。

☒工程勘察：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为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初步和详细勘察、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

☒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方案调整优化及评审，并对成本进行审核和监控，现场重大和关键工序施工方案的合理化建议，现场施工的配合工作等；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档案移交等；

☒造价咨询：对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协助财政预算评审单位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合同谈判与签署工作、造价监控、合同价与工程变更价款审核、配合招标人询价、现场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等；造价监控包含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范围造价咨询监控控制，直至财政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招标代理：招标文件编制、组织本工程开标、评标、定标工作，协助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向委托人提交本工程招标代理的有关资料。

R其他：桩基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勘察资质，具体为：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资格，具体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工程造价咨询；

非我省注册的勘察单位参加投标，应在我省设有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土工实验室和技术人员，以保证勘察结果的真实、准确和可靠。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其中一项执业资格及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注：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超过3家）；

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类似项目业绩”：∕。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类似项目业绩”：∕。

3.6 其他要求：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投标人就企业资质须向资质审批部门提出有效期延续或证书更换申请，并进行企业资质延续或更换。现明确：1、现已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3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2023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的公告”名单内的企业视为证书有效。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正式公文发布或更多批次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名单(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的，名单内的企业也视为证书有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网页公文及名单截图。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审批通过但未发布公告的，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审核系统(受理发证查询)的办件进度(状态)为“证书待领取”或“已发证”状态的，附上该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也视为证书有效。3、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附上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视为证书有效。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8 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至 2024 年 02 月 20日17时30分00秒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三明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3月11日09时0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清流县教育局

招标人名称：清流县移民局

地址：清流县凤翔社区碧林北路459号，邮政编码：365300

电子邮箱： /

电话：邓先生，传真： /

联系人：13559090826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硕贤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沪明新村12幢1118-1120室，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

电话：0598-8912531，传真： /

联系人：小吴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31.640-12841.5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清流县碧林北路86幢

联系电话：0598-532280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清流县长兴北路536号景鸿世纪广场二楼

联系电话：0598-5322079